商事法判解·

期後背書的效力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33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期後背書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
- (A)到期日後之背書,背書人不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
- (B) 期後背書之背書人以外之前手債務人之責任不免除
- (C) 期後背書仍適用有關票據抗辯限制之規定
- (D)期後背書之移轉方法,仍應以背書為之

答案: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後,其本票權利由他人繼受者,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,該裁定對其繼受人亦有效力,此所謂繼受人,專指依票據法規定受讓票據權利之人,如為記名本票,即應以背書之連續,證明其權利,此觀諸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票據法第41條規定,匯票到期日後之背書,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,係就期後背書之票據權利轉讓效力所為規定,非謂執票人於到期日屆至後,應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,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41條規定,本票之期後背書,亦應為同一解釋。是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,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,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,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,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,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,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,此屬執行法院職權探知事項,自無待於債務人提出抗辯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期後背書之支票,最後執票人不可向期後背書人行使追索權,依票據法第41 條第1項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」,學理之分述如下:

- 1. 有權利移轉之效力:期後背書亦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,背書人所享有之「票據上權利」(最高法院79台上2201號判決參照),均移轉於被背書人。但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所取得之票據上權利,不受抗辯切斷之保護,因此票據債務人得以對背書人之事由,對抗被背書人。
- 2. 有權利證明之效力:期後背書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,則亦應肯定其具有資格受與力,理論上始能前後相呼應。故期後背書若與一般轉讓背書相連續者,執票人即被推定為票據權利人,縱使不舉證證明自己為實質上票據權利人,仍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權利,票據債務人非舉證證明其非實質上票據權利人,不得拒絕付款,否則應負給付遲延之責,相對地,票據債務人若對其付款,原則上即得免責。
- 3. 無權利擔保之效力: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,既不生通常 背書之效力,則背書人當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擔保責任(最高法院72年台 上141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73年第4次民庭決議參照)。李欽賢老師並指出,期 後背書是票據流通期限後所為之背書,不受票據法上促進票據流通特別規定 之保護,而民法上對於通常債權之轉讓,並無規定讓與人之擔保責任,故期 後背書雖係背書,但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則不負擔保責任,亦即被背書人並 未對背書人取得新發生之追索權。
- 4. 小結: 綜上所述,雖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所取得者仍為票據上權利,惟該期後背書人所為之背書並無權利擔保之效力,因此,最後執票人自不可向期後 背書人行使追索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4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